

#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水上運動會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升本校游泳風氣與增進水上活動安全知能，促進師生間之情感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事務處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5 月 26 日(星期三)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紹謨紀念游泳館。

五、競賽種類及分組：

## (一)游泳競速

### 1.競賽組別：

(1)一般男女生組：凡本校當學期註冊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
(2)教職員工組：凡本校教職員工均可報名參加。

### 2.競賽項目：本賽會均採計時決賽，各項目如有未滿 3 隊(人) 報名者則取消辦理。

#### (1) 一般男女生組：

甲、個人賽：50 公尺自由式、50 公尺蛙式、50 公尺仰式、50 公尺蝶式、100 公尺自由式、100 公尺蛙式。

乙、接力賽：500 公尺自由式大隊接力。

#### (2)教職員工組：

甲、個人賽：50 公尺自由式、50 公尺蛙式。

### 3.競賽項目內容說明：

(1) 500 公尺自由式大隊接力，每隊報名至多 15 人，10 人下場比賽，每人游 50 公尺，現任游泳代表隊隊員每單位限報 2 名。

(2) 接力賽項目請以院、系、所、班級、社團、校隊為單位名稱報名參賽，每單位報名不限隊數，教職員工生可混合參賽，隊伍名稱不得以教師姓名、上課節次組隊報名。

(3) 女生可報名參加男生組，但男生不得報名參加女生組。

(4) 游泳個人賽項目每人至多報名 3 項，每項限 1 位現任游泳代表隊隊員報名，現任游泳隊員限報名 1 項個人項目。

## (二)水中趣味競賽

1.競賽組別：男生組、女生組（男生組人數不足時，女生可報名參加男生組）。

2.水中趣味競賽項目隊伍請以院、系、所、班級、社團、校隊為單位名稱報名參賽，每單位報名不限隊數，隊伍名稱不得以教師姓名、上課節次組隊報名。

3.競賽項目：（本賽會均採計時決賽）

(1) 同舟共濟：每隊 8 人，每 4 人一組，二人趴於大浮板上方，另外二人雙手需扶大浮板於水中打水前進至對岸，換組以相同方式划回原點。

(2) 水中尋寶：每隊 8 人，依序輪流出發，游泳並穿越障礙至指定地點，取回 1 顆號碼球並游回出發點，輪由下一位出發，依序將所有號碼球取回。

(3) 假人拖帶接力賽：詳假人拖帶接力賽細則(附件 1)。

(4) 拋繩救援賽：詳拋繩救援賽細則(附件 2)。

(5) 水中籃球賽：詳水中籃球細則(附件 3)。

(6) 水中排球賽：詳水中排球細則(附件 4)。

#### 六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【[水運會報名連結](#)】(建議用 Chrome 開啟)，依說明填寫報名資料並提交。

(二)報名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五)17 時止。

(三)賽程公告：各項賽事及示範影片於 110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一)前公佈於體育事務處網站、臉書粉絲專頁及公告欄。



←體育處臉書粉絲專頁 QR CODE(要按讚喔!)

備註：凡患有心臟病、癲癇病、皮膚病及其他不適於游泳之疾病者，請勿報名參加比賽。

#### 七、開幕典禮時間：110 年 5 月 26 日(星期三)上午 10：30 分。

#### 八、獎 勵：

(一)個人賽取前 3 名頒發獎牌、獎金、獎狀；4 至 6 名頒發獎狀。

(二)教職員工組前 3 名頒發獎牌、獎品。

(三)500 公尺自由式大隊接力取前 3 名頒發獎金。

(四)水中籃球、排球賽取前 4 名頒發獎金。

(五)趣味競賽取前 3 名頒發獎金。

(六)競賽獎金如下表：

| 項 目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 1 名  | 第 2 名  | 第 3 名  | 第 4 名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個人賽                    | 500 元  | 300 元  | 200 元  |        |
| 500 公尺接力               | 3500 元 | 2500 元 | 2000 元 |        |
| 水中籃、排球賽                | 3000 元 | 2000 元 | 1500 元 | 1000 元 |
| 同舟共濟、水中尋寶<br>假人拖帶、拋繩救援 | 800 元  | 500 元  | 300 元  |        |

#### 九、競賽規定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國際游泳規則，如有異議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運動員請攜帶學生證，以備查驗。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
(三)參賽選手請於比賽時間前 20 分鐘至檢錄處檢錄。

(四)其他申訴請在該項比賽完畢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(附件 5)向裁判組長提出申訴，並繳交保證金壹仟元，申訴成立保證金退回，否則予以沒收，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五)本賽會依據教育部書函規定，比賽泳池出發區水深最低限度 1.35 公尺，未符規定者嚴禁跳水出發。

#### 十、本競賽規程經本處水上運動會籌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假人拖帶接力賽細則

一、參賽人數：每隊 4 人。

二、比賽方法：

- (一) 本項目採計時決賽，以完成接力時間最短者獲勝。
- (二) 參賽選手每人拖救假人游15公尺；假人在交托下一棒之前，不得任意脫手，至少維持單手接觸假人，且假人臉部應保持在水面上。
- (三) 泳池15公尺處設有止泳繩，選手須於止泳繩處完成交接動作。各棒規定如下：
  - 1. 第一棒選手：在水中以單手抓住假人，單腳碰觸池壁，準備出發。聽到哨音後，拖帶假人游至15公尺處，並以身體任一部分碰觸泳繩，始能將假人交給第二棒。
  - 2. 第二棒選手：第二棒拖帶假人至碰觸池壁後，始能將假人交給第三棒。
  - 3. 第三棒選手：第三棒拖帶假人游至15公尺，並以身體任一部分碰觸泳繩，始能將假人交給第四棒。
  - 4. 第四棒選手：將假人拖救帶回終點線，以身體任一部分碰觸終點池壁後停錶，即完成比賽。

## 拋繩救援賽細則

一、參賽人數：每隊 4 人，其中 1 人為救援手，另外 3 位隊員為待救者。

二、比賽方法：

- (一)本項採計時決賽，限時3分鐘內完成，以完成救援時間最短者獲勝。
- (二)救援手拋繩索給在水中的隊友 (待救者)，並將隊友拉回池邊，待救者被拉回終點線過程中，雙手必須握住救生繩，待救者觸牆後始能繼續拋繩給下一位待救者，依序拉回3人即停止計時。
- (三)拋繩區位置，在泳池跳台兩側區域，裁判吹長哨後，救援手進入拋繩區站定預備。救援區於12公尺處設一繩索，待救者須站定於水道內，一手握住繩索，一手準備接握救生繩。
- (四)聞開始哨音後，救援手將救生繩拋向待救者，若救生繩拋得不夠遠或超出指定水道，可重拋，重拋次數不限。

## 水中籃球賽細則

### 水中籃球

#### 一、球隊人員與裝備：

- (一)比賽可報名 10 人，6 人上場比賽 4 人候補。
- (二)各隊球員裝備：應著泳衣（褲）、泳鏡、泳帽，其餘衣物品（如海灘褲、項鍊、耳環、戒指等）皆不可著裝及佩帶。
- (三)比賽場地由大會制定之。

#### 二、比賽進行方式：

- (一)開球權：比賽前由裁判擲銅板，勝方可選發球或場地。
- (二)球員位置：守方比賽球員 6 人在己方籃框下一字排列，攻方於中場預備，兩方替補球員各 4 人於替補線後就位，即表示比賽球員就定位。
- (三)開球方式：雙方球員就定位後，裁判於中線（假想線）邊，鳴哨、擲球給攻方，按錶開始比賽。
- (四)界外球：
  - 1.判定原則：比賽中球經由拋、傳、擲、反彈等方式而觸及或越過邊線或替補線（底線）即形成界外球。
  - 2.投擲方式：
    - (1)界外球形成後，由造成界外球之對隊球員 1 人，在界外球點處（界內），將球高舉過頭後再傳出，即為比賽繼續。
    - (2)球未高舉過頭或自行短拋球再觸球者皆為違例，應由對隊在原發球點重新發球。
    - (3)發界外球時，應適用持球 5 秒鐘之規定。
  - 3.球員位置：發界外球時，雙方球員位置可自由調整，應離發球員 1 公尺以上之距離。

#### 三、犯規及繼續比賽：

- (一)自由球(直接)
  - 1.比賽中任何犯規、違例、進球得分後再繼續比賽皆以自由球投擲方式行之。
  - 2.自由球之投擲、發球員需將球高舉過頭，於 5 秒內將球傳出，亦可直接投籃。
- (二)得分及再開始：
  - 1.比賽中球被投擲進籃框內即為得分（1 分）。
  - 2.得分後再開始，由被得分隊球員 1 人持球在己方籃框下方，以自由球投擲方式行之，則為再開始。
  - 3.比賽終了時，以得分多者為勝隊判定。

#### 四、比賽中斷與再開始

- (一)暫停：
  - 1.比賽中若遇有阻撓比賽進行及球員受傷之事件時，裁判應鳴哨一長聲及暫停比賽

手勢，將比賽暫停並停錶。

2. 參賽雙方球員及隊職員不得於比賽時間內自行要求暫停比賽。

(二) 球員替補：

1. 登錄參賽之球員可於比賽時間內自行替補，以”先上岸後下水”之原則。違者由對方獲得進攻權。

2. 替補線為己方球柱後方之池邊線（區）。

(三) 停錶與按錶開始：

1. 比賽開始裁判鳴哨一長聲並將球拋入水中後，按錶開始比賽。

2. 比賽中裁判鳴哨暫停，即應停錶（含違規替補處分）。暫停後再開始時，球權應由暫停時，獲球權之一方擁有，並在原球點位置，發自由球再開始。

(1) 比賽時間終了，裁判即應鳴哨一短一長聲並停錶，再做交換場地或比賽結束之手勢。

(2) 比賽終了前一分鐘，如有球出界或犯規，得停錶。

五、比賽時間與結束

(一) 比賽時間分為上、下半場，各為 5 分鐘，中場休息 2 分鐘。

(二) 比賽時間終了，若雙方為平分則採不計時之”驟死賽”即再先得分隊為勝隊（攻守場地以下半場之場地為攻守場地）。

六、其他通則：

(一) 攻守雙方球員在比賽中不得搖晃及攀爬球柱，違者由對隊球員在球點處發自由球。

(二) 球員控球時間不得超過五秒鐘，違者由對隊球員在球點處發自由球。

(三) 比賽中雙方球員不得對對隊球員做拉手、腳、推身體及由前後擒抱身體，妨礙攻守之行為，違者由對隊球員在球點處發自由球。

(四) 攻守雙方可於攻守距離向對隊球員潑水，可作為阻撓動作，但不得有肢體接觸，違者由對隊球員在球點處發自由球。

(五) 公正球：攻守雙方球員互有持球權，且僵持 5 秒鐘時即為公正球，公正球發生後。裁判應鳴哨一長聲並停錶，且將球要回裁判手上，另爭球雙方球員至爭球點發生處與實邊線垂直點就位，雙方球員各位於靠己方球場且相距 1 公尺距離（即為公正球就位）裁判鳴哨同時將球擲入兩人中間，攻守雙方於球落水後即可爭搶；此為公正球比賽再開始裁判按錶開始。爭公正球之球員不得：1. 球未落水即接球。2. 為爭球而推、捉、擒抱對隊球。3. 爭球後未獲球而推、捉、擒抱對隊球。違犯上述三項規定，即由對隊球員於該處判罰自由球再開始。

(六) 比賽制度：依據報名隊數另定之。

## 水中排球賽細則

### 水中排球：

#### 一、球隊人員與裝備：

(一)比賽可報名 12 人，最少 6 人至多 9 人上場，其餘為候補球員。

(二)各隊球員裝備：應著泳衣（褲）、泳鏡、泳帽，其餘衣物（如海灘褲、項鍊、耳環、戒指等）皆不可著裝及佩帶。

(三)比賽場地由大會制定之。

#### 二、比賽進行方式：

(一)比賽採 1 局先得 16 分的一方獲勝。某方分數先達到 8 分時交換場地。比分到達 15 平分，某方獲得 2 分領先者獲勝。比分到達 20 平分，獲得 21 分的一方獲勝。

(二)開球權：比賽前由裁判擲銅板，勝方可選發球或場地。

(三)一方接(擊)球須在 3 次內過網。

(四)一人不得連接(擊)球 2 次。

#### 三、比賽制度：依據報名隊數另定之。

##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全校水上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

|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申訴事由    |      | 糾紛發生<br>時間及地點 | 時間：<br><br>地點：   |
| 申訴事實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證件或證人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訴人     | (簽名) | 日期            | 年    月    日    時 |
| 裁判長意見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審判委員會判決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

(簽名)

附註：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